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回補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 收購事項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一些待定資產與出售本集團所從事之地產開發業務。

我們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航香港(作為賣方)和中航國際(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香港同意出售

而本公司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清而1,400,000,000港元將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償付。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中擁有權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05%。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倘無清洗豁免，中航香港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中航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相關決議案將提呈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取得清洗豁免是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獨立股東之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向獨立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待收購事項完成作實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以及至少保持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收購事項攤薄，中航香港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0.685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等於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佔代價股份約65.6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中航香港轉讓發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發售事項完成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中航香港及其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並無變動，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7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中航香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本公司須根據與發售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加強披露編製交易通函，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對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由於發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發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航香港(作為賣方)和中航國際(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香港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賣方                    中航香港

(b) 買方                    本公司

(c) 賣方擔保人            中航國際

###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中航香港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擔保人承諾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售前重組之一部分，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代價

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a) 1,4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通過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b) 200,0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償付；及

(c) 800,0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償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中航香港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及表現；(ii)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美國上市公司及先例交易所收購公司之價值；及(iii)下文「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以下各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被撤回；
- (d) 經修訂的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項下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由適用政府實體終止；
- (e) 中航香港已促使 Technify Motor (USA) Inc. 及 TMG 欠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中航香港向各銀行購買及中航香港其後將有關貸款售予目標公司作為對目標公司發行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票據的回報；
- (f) Technify Motor (USA) Inc. 已使用中航國際加大對 Technify Motor (USA) Inc. 的間接股本投資所產生資金償還其欠付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

- (g) 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法案(German Foreign Trade Act)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German Foreign Trade Ordinance)被限制；
- (h) 取得或完成本公司信納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任何政府實體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備案；
- (i) 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之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j) 中航香港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倘有關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準確(倘有關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

上文(j)段的條件可由本公司書面通知予以豁免。概無收購事項完成之其他條件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所載者外，並無識別或擬定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強制性同意、批准或任何政府部門備案。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55%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67%。

代價股份0.37港元之發行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1.37%；
- (b)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78%；
- (c) 即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

- (d) 即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
- (e) 較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權益約1,973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2.78%；及
- (f) 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約1,968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2.78%。

代價股份將於任何時候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就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與中航香港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宣佈的交易(該交易須構成一項須予申報及關連交易，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新百利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禁售承諾

中航香港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如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合資格股東根據發售事項承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中航香港於該禁售期屆滿後或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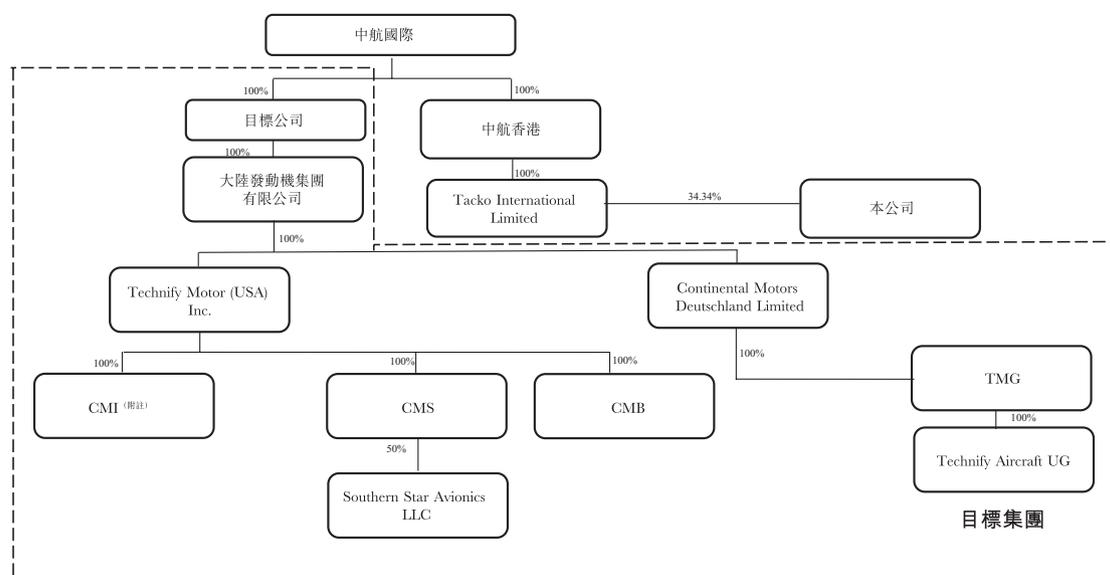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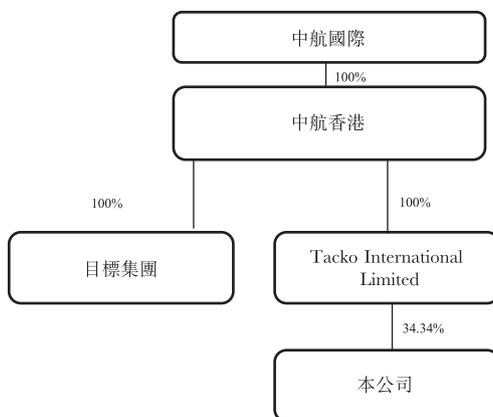
##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

以下所載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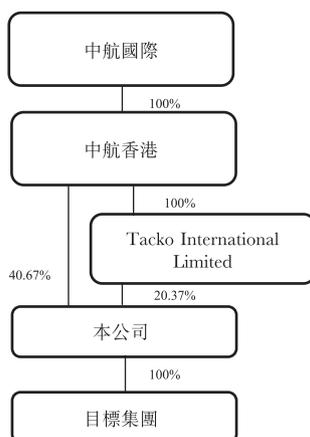


附註： CMI亦擁有Mangrove Cell 1 PC的1,000股優先股，後者為保護單元專屬保險公司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的保護單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航國際將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航香港。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轉讓予中航香港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包括：

- (a) CMI，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就美國之主流通用航空飛機製造商設計、研發及生產全新及翻新之活塞發動機、點火系統及發動機零部件；

- (b) CMS，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就美國之飛機發動機及飛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c) CMB，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飛機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之分銷商及賣方；及
- (d) TMG，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生產航空煤油活塞飛機發動機以及生產航空汽油活塞發動機之零部件。

## 業務模式

### *C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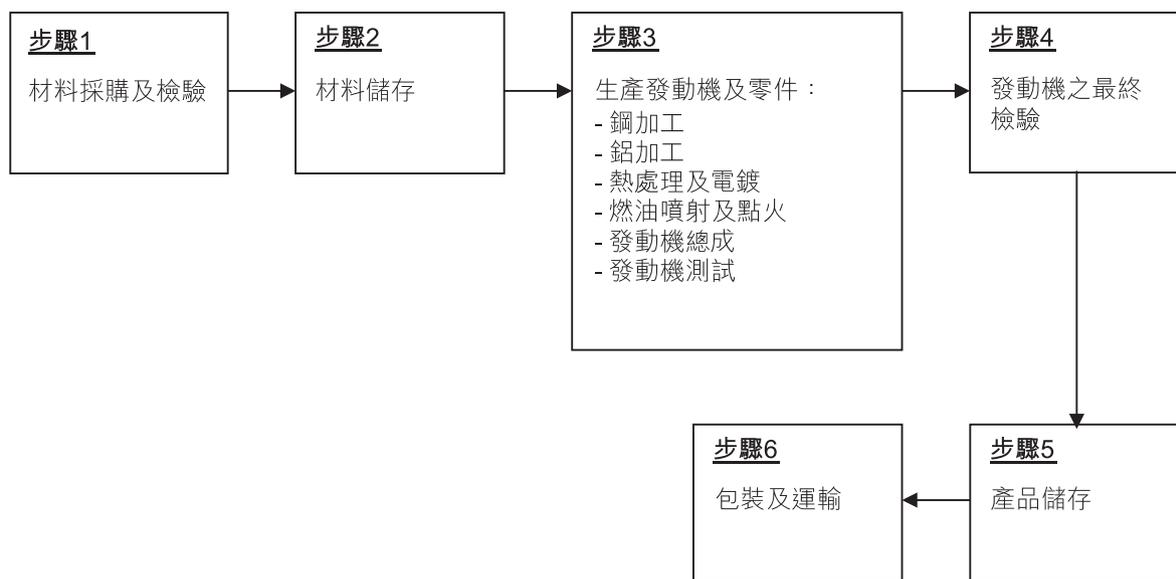
CMI之主要辦事處及製造設施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之莫比爾(Mobile, Alabama, USA)。CMI專注於通用航空業之新機及更換發動機銷售之兩個市場分部：(i)由大馬力發動機額定功率驅動之優質性能航空汽油活塞發動機飛機分部；及(ii)由中等馬力航空汽油活塞發動機產品驅動之試驗機／組件飛機分部。其主要客戶為新的活塞發動機驅動之飛機製造商、現有通用航空飛機之擁有人／維護者以及實驗性及組件飛機擁有人。新發動機一般定價在22,000美元至100,000美元，而翻新及大修之發動機的定價一般低於新製的相等的發動機2,500美元至7,500美元之間。此外，CMI製造以維修、保養及大修大陸及萊康明品牌之發動機產品的全系列售後零部件。有關售後零部件透過其總經銷商 Aviall Services, Inc. 銷售。

### *TMG*

TMG之主要辦事處及發動機製造設施位於德國聖埃吉丁(Sankt Egidien)及阿爾滕堡(Altenburg)。TMG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衍生於汽車行業用於通用航空飛機之壓燃(航空煤油)發動機及生產用於航空汽油活塞式飛機發動機之發動機部件。其生產產品中有一種為CD100系列飛機發動機(額定功率為135至155馬力)，主要用於訓練飛機應用。其主要客戶為：新的活塞式發動機驅動之飛機製造商、將由航空汽油燃料發動機轉換為航空煤油燃料發動機之現有飛機之機隊及擁有人／運營商、需保

養及需航空煤油燃料發動機備件之擁有人／運營商，以及無人機(UAV)開發商／製造商／用戶。額定135馬力之航空煤油發動機定價為33,000歐元(就基礎發動機而言)至55,000歐元(就完整安裝組件而言)之間，以及額定155馬力之航空煤油發動機定價為39,000歐元(就基礎發動機而言)至60,000歐元(就完整安裝組件而言)之間。

目標集團之發動機製造部門(由CMI及TMG組成)之運作流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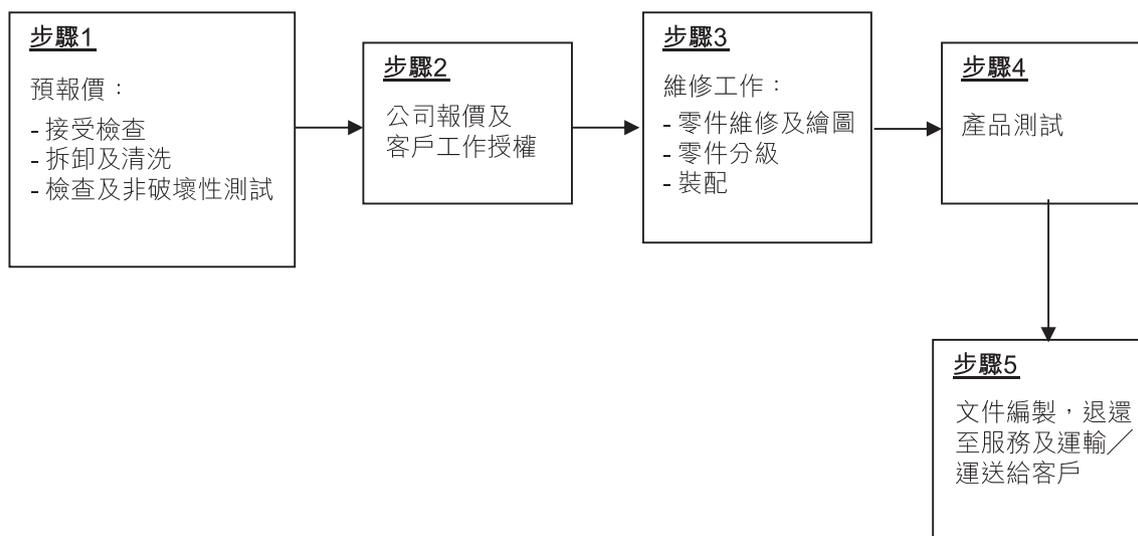


## CMS

CMS 提供廣泛之航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大陸、萊康明及 P&W PT6 航空發動機之大修／維修，(ii) 主要動力裝置及機身維護，(iii) 原工廠發動機銷售及發動機安裝，(iv) 航空電子設備銷售、維修及安裝，(v) 飛機內飾升級及翻新，(vi) 補充型合格證飛機安裝，及 (vii) 固定基地機場服務。

CMS 之主要辦事處及設施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費爾霍普 (Fairhope, Alabama, the USA) 及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 (Miami, Florida, the USA)。其在霍普市 (Fairhope) 之維護、維修及大修 (MRO) 保養中心最近已完成花費百萬美元之設備改造，以建立最高 (以單班而言) 年度工作量達至 450 台發動機的大修及 25,000 個小時的計費飛機／航空電子設備的維修。

以下為適用於由CMS進行之MRO業務之任何方面之CMS之工作流程：



##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61,444	163,689	204,3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9)	5,648	9,535
年內溢利／(虧損)	(7,629)	11,593	5,3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836,000美元。

## 按業務分部／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產生自其兩個業務分部：(i) 發動機及零件業務；及(ii) 維修及保養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	估總收益 %	估總收益 %	估總收益 %	估總收益 %	估總收益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發動機及零件業務	154,784	95.9%	150,160	91.7%	185,074	90.6%
維修及保養業務	6,660	4.1%	13,529	8.3%	19,241	9.4%
<b>總收益</b>	<b>161,444</b>	<b>100.0%</b>	<b>163,689</b>	<b>100.0%</b>	<b>204,315</b>	<b>100.0%</b>

目標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主要收益主要來自美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77.8%、78.7%及79.8%來自美國客戶。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益之地理分佈載列如下：

客戶區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目標集團	金額	佔目標集團	金額	佔目標集團
	(千美元)	收益 %	(千美元)	收益 %	(千美元)	收益 %
美國	125,650	77.8%	128,788	78.7%	162,980	79.8%
歐洲	19,737	12.2%	20,187	12.3%	25,357	12.4%
其他	16,057	10.0%	14,714	9.0%	15,978	7.8%
<b>總計</b>	<b>161,444</b>	<b>100%</b>	<b>163,689</b>	<b>100%</b>	<b>204,315</b>	<b>100%</b>

## 貸款結算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欠付目標集團關聯方或由目標集團關聯方擔保之未償還貸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貸款人	借款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擔保人/ 抵押品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期限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 擬定計劃
			貸款結餘	利率				
1.	中國進出口銀行	Technify Motor (USA) Inc.	180,000,000美元	6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300基準點	中航工業及 中航國際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15年	中航香港向中國進出口 銀行購買應收貸款
2.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TMG	46,975,000歐元	歐元銀行間 同業拆息+ 1.4%	中航國際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中航香港向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購買應收貸款
3.	凱迪克國際財務 有限公司 <sup>1</sup>	Technify Motor (USA) Inc.	48,200,000美元 (總計)	介乎零至 每年5.88%	沒有	多個日期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多個期限	Technify Motor (USA) Inc. 將使用透過於目標集 團之新股本投資收取之資 金償還貸款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上文第1及2項所識別各應收貸款須由中航香港向各銀行購買。中航香港其後將該兩筆貸款售予目標公司作為對目標公司以與該兩筆貸款相同的本金總額發行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票據的回報（「**股東票據**」）。該等股東票據連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收購協議售予本公司。另一項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就是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使用中航國際加大對Technify Motor (USA) Inc.的間接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上文第3項之貸款。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航國際或中航香港與本公司之間將不存在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安排。

<sup>1</sup> 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從事物業發展及貿易業務，及先前從事針織及紡織業務，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被出售。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亦在航空業務方面擁有往績記錄，及一直探索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之新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若干資產與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由國資委正在實施之一項廣泛之重組活動之一部分，本公司擬進行建議重組。作為重組活動之一部分，國資委已要求中航工業出售所有其房地產業務。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聘請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對美國飛機活塞發動機製造業進行獨立評估。根據歐睿編製之委託調查報告，目標集團為全球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之領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自一九二九年交付其首個經認證飛機發動機，自佔主導地位的美國通用航空活塞式飛機市場開始增長以來，一直從事活塞式飛機發動機製造業，其發動機產品自一九三零年起已用於固定翼活塞動力飛機之三大(在機隊規模方面)飛機製造商：比奇(Beechcraft)、賽斯納(Cessna)及西銳飛機公司(Cirrus Aircraft)。目標集團跨越其主要競爭對手主導之市場分部憑藉其可生產橫跨其主要競爭對手主導的市場領域之發動機之能力及其可同時生產航空汽油及航空煤油燃料設備之生產能力在該領域中從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目標集團在航空煤油發動機技術方面之創新歷史使其具有獲得美國國內及發展中國家通用航空市場增長機會之獨特地位。若干客戶在其無人航空系統(「無人航空系統」)飛機上使用目標集團之航空煤油發動機，而無人航空系統飛機及技術市場代表目前航空業最具增長活力之市場。目標集團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運營，已在北美及歐洲建立製造基地，而全世界該兩個地區佔活塞式發動機動力飛機全球

市場逾70%份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立CMB以在中國進行產品銷售、服務及分銷，並計劃進一步發展以便為在中國成立之數量不斷增長之新OEM飛機開發商提供技術發展及工程支援。鑒於中國目前鼓勵發展其通用航空業，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中國之通用航空業務未來將擁有黃金發展機會。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獲得航空業前景之機會，這將可令本集團提升收益及現金流量穩定性以及減少本集團對中國物業開發之依賴，而中國之物業開發目前正面臨下行風險及受收緊之政府監管要求規限。

本公司正繼續探索出售本集團房地產資產之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下列地區之房地產：(i) 中國大連市沙河口區，於竣工後之總實用面積為350,488平方米及(ii) 重慶市，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體條款。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收到新百利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長期而言將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b) 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於最近數年錄得虧損。

## **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中航香港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中航國際由中航工業控制。作為中航工業之綜合平台，中航國際之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高科技、國際商務、現代服務業、貿易及大宗商品、房地產及物業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由中航工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北京普拓瀚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2.52%、14.31%、14.31%及8.8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中航工業與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達成由保利集團收購中航工業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資產方面合作之初步意向。

中航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中航香港(作為控股股東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與中航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與中航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之若干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預期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出售引擎及引擎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視乎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

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而於董事會有機會審閱及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詳情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公告。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19,591,000股股份，但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對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 (a)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訂立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應付終止費；
- (e)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f)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並無引致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任何問題。倘本公告刊發後問題出現，本公司將竭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清洗豁免通函寄發前以令相關機關信納之方式解決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則不可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事項完成後，3,783,783,7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67%)將發行予中航香港。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倘無清洗豁免，中航香港因發行代價股份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中航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向中航香港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本公司須根據與發售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加強披露編製交易通函，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對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與唯一非執行董事(即周偉淦先生)組成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獨立股東之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而將須於通函內作出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將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如需要)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

購守則規則8.2，以延長通函寄發日期。倘獲授出有關時間延長豁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當有關寄發日期可予確定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待收購事項完成作實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以及至少保持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收購事項攤薄，中航香港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0.685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等於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佔代價股份約65.65%、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發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發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發售股份數目： 初步不多於2,484,166,998股股份及將根據下文「保證配額」一段所載發售比例就合資格股東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持股份數目任何增額向上調整。

-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收購協議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不包括相關費用、徵費及合資格股東須繳付之0.1%買方從價印花稅。
- 保證配額：**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申請0.6855股發售股份。
-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或超過其保證配額(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之發售股份數目。各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致使將不會發售任何碎股。中航香港將不會就發售事項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 轉讓性：** 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或不得放棄，且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不購買或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發售事項將予出售之發售股份將繳足及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股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及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足額收取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已發售惟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隨附發售章程之額外申請表格。中航香港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在可行情況下參考各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作出分配。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獨立股東，惟部份經本公司及中航香港之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將被排除在發售事項之外。

**條件：** 發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收購事項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發售事項將告失效，合資格股東根據發售事項就發售股份所作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發售安排**

鑒於發售事項涉及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以讓合資格股東進一步參與及分享本公司之成長，發售章程將由本公司與中航香港共同刊發。本公司將提供對推行發售事項屬必要及權宜之行政協助，例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以及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發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推行發售事項之成本及費用將由中航香港承擔。中航香港將主要負責編製發售章程及其他有關發售事項之文件，而本公司將為中航香港提供合理之協助，以確保發售章程及其他有關發售事項之文件所載資料準確及足夠。

## 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 (i) 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中航香港轉讓發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發售事項完成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中航香港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並無變動；及 (ii) 初步 2,484,166,998 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1,895,715,000	34.35%	5,679,498,783	61.05%	3,195,331,785	34.35%
–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95,559,000	34.34%	1,895,559,000	20.37%	1,895,559,000	20.37%
– 中航香港	0	0.00%	3,783,783,783	40.67%	1,299,616,785	13.97%
– 李上福先生(中航國際之董事)	156,000	0.00%	156,000	0.00%	156,000	0.0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450,000,000	8.15%	450,000,000	4.84%	758,475,000	8.15%
其他公眾股東	3,173,876,000	57.50%	3,173,876,000	34.11%	5,349,567,998	57.50%
<b>總計</b>	<b><u>5,519,591,000</u></b>	<b><u>100.00%</u></b>	<b><u>9,303,374,783</u></b>	<b><u>100.00%</u></b>	<b><u>9,303,374,783</u></b>	<b><u>100.00%</u></b>

根據上述假設，2,484,166,998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6.70%。

## 預期時間表

發售事項之指示性時間表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公佈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投票結果之日期

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沒有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取得保證配額，遞交填妥股份  
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售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之期間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收購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章程及接納表格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發售期間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事項結果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此乃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而聯交所亦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文所述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發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就發售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保證配額。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保證配額，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協議」	指	中航香港、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例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之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基準，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發售事項申請發售股份之配額；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航國際股權之62.52%，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集團」	指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香港」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62.5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MB」	指	大陸發動機(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I」	指	大陸發動機美國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S」	指	大陸發動機服務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及唯一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航香港及中航國際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按發售價每股0.37港元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783,783,783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當時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發售事項」	指	按照及遵守將予寄發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購買發售股份之要約；
「發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事項初步發售不多於2,484,166,99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可按本公告「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及中航香港就發售事項刊發之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惟部份經本公司及中航香港之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屬必要或權宜之若干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將被排除在發售事項之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訂約方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即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通過實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MG」	指	Technify Motors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中航香港就於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這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後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2條註釋4)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除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香港之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孫繼光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劉軍先生。

中航香港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之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孫繼光先生、榮毅超先生、李上福先生、顏冬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由鐳先生、孫鴻雁女士、李柏梅女士；惠小兵先生、王懷書先生及孔令芬女士。

中航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之董事會包括林左鳴先生、王建強先生、譚瑞松先生、李萬餘先生、陳元先先生、劉錫漢先生及趙正平先生。

中航工業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